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先生, MH

副主席

黃舒明女士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陳文佑先生
許德亮先生
孔昭華先生
關秀玲女士
楊子熙先生

黃萬成先生
葉傲冬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陳偉強先生
林浩揚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侯永昌先生, MH
蔡少峰先生
仇振輝先生, BBS, JP
莊永燦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趙文軒先生
廖淑華女士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陳麗娟女士
邱振輝先生
何永基先生

建築師(工程)4
署理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朱李美歡女士
蘇定律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孫玉菡先生
冼熙朗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助理秘書長(衛生)7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

程卓端醫生 JP	助理署長(健康促進)	衛生署
黃永濂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尖沙咀	建築署
葉柏熙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結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u>秘書</u>		
麥展華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加會議。鑑於討論文件繁多，他請各議員精簡發言，首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其後作一次補充提問，限時一分鐘。他繼而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關仲偉先生因事請假，由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暫代參與會議，另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因事缺席，由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代替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二：擬於九龍公園內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2010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孫玉菡先生和助理秘書長(衛生)7 冼熙朗先生；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程卓端醫生 JP；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和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以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尖沙咀黃永濂先生。他請食衛局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 孫玉菡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 葉傲冬議員支持興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但他指出擬議的建園地點較少遊人前往，他希望食衛局能加強宣傳該紀念花園。

6. 吳萬強議員支持興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他表示紀念花園應該分開表揚活體器官捐贈者及死後捐贈器官的人士。

7. 侯永昌議員希望政府部門鼓勵市民進行活體器官捐贈。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8. 關秀玲議員表示，擬議建園的位置在假日經常有菲律賓人士聚集，在該地點設立器官捐贈紀念花園，恐有不便。她查詢除九龍公園外，部門會否考慮在其他地區興建同類紀念花園。

9. 許德亮議員建議於人流較多的地方興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他另外關注興建紀念花園會否涉及捐贈者的私隱。

10. 陳少棠主席澄清紀念花園內不會有關於器官捐贈者個人資料的銘刻。

11. 黃萬成議員支持興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

(莊永燦議員、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2. 孫玉菡先生表示，擬建的紀念花園不會有器官捐贈者姓名的銘記，而是用概念性和富美感的手法表揚器官捐贈的精神。他表示會詳細考慮紀念花園的名稱，並會於九龍公園豎立清晰的指示牌，方便遊人到紀念花園參觀。由於對捐贈者不存在風險，他認為死後捐贈器官比活體捐贈器官更值得鼓勵。他另指出紀念花園在設計上，會與旁邊的文物探知館及玫瑰園融合。在紀念花園選址方面，他表示九龍公園地理位置方便，是可行的選址，而擬建的紀念花園是政府推廣器官捐贈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政府會繼續聯同不同團體，以不同的手法加強宣傳器官捐贈的信息。

13. 程卓端醫生表示衛生署在兩年前設立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的市民進行網上登記。她補充政府在數年前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廣器官捐贈。衛生署並會透過傳媒、「三三四」新課程、各大宗教團體及商界團體宣揚器官捐贈的概念。署方亦會加強在網上推廣器官捐贈。

14. 孔昭華議員認為九龍公園是興建器官捐贈紀念花園的合適地點，因為附近有其他景點(如文物探知館及玫瑰園)，能吸引遊人，如在繁忙的地點興建紀念花園，則未必能吸引遊人駐足參觀。他建議部門認真考慮紀念花園的名稱，並在花園內以資料板向市民介紹有關器官捐贈的資訊。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58 分到席。)

15. 許德亮議員建議與保險業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例如讓投保人在簽訂保單時表明捐贈器官的意願。此外，政府亦可設立器官捐贈日，宣揚器官捐贈的精神。

(林浩揚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程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3/2010 號文件)

17.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

18.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2010年8月至9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4/2010 號文件)

20.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麻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2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2.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5/2010 號文件)

23.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的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文翰先生。

24. 陳文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5 分到席。)

25.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至2011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6/2010號文件)**

26. 陳文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7.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11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7/2010號文件)**

28. 陳文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撥款申請。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3時10分到席。)

30. 陳少棠主席指參與討論下一議項的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程九，與會者沒有異議。

**議程九：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改善工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9/2010號文件)**

31.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葉柏熙先生出席會議。

32. 葉柏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3. 楊子熙議員查詢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改善後的燈光系統，是否需由專業的燈光師操作。

34. 葉柏熙先生表示會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商討改善梁顯利中心燈光系統的操作事宜，以盡量方便場地租用人操作燈光系統。

35. 黃萬成議員希望簡化該中心燈光系統的操作方法，方便市民使用。他並建議燈光系統要有清晰的中英文使用說明。

36. 林浩揚議員表示現時旺角社區中心的音響系統質素未如理想。

37. 許德亮議員欲知旺角社區中心新添購的液晶體顯示屏的安裝地點，並查詢將來會否考慮在其他社區中心/會堂添置液晶體

顯示屏。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38. 梁偉權議員認為易於操作的音響系統質素未必理想，但他表示使用高質素的無線咪能防止接收噪雜信號。

39. 葉柏熙先生表示議員可就改善梁顯利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提出意見。民政處在收到意見後會與有關方面聯絡及跟進。

(陳文佑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4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撥款申請。

**議程八： 2010 至 11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進度報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8/2010 號文件)**

41.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署理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及助理工程督察(油尖旺)李結偉先生；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柏熙先生；
- (iii)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以及
- (iv)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附件一： 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設立廟街地標

42. 葉柏熙先生表示，牌樓的牌匾已於 10 月安裝完成。他補充稱由於牌樓原來的設計並不包括製作對聯及為牌樓支柱加設玻璃纖維保護外殼的部分，加上為了減少將來電力及照明系統的維修次數及費用，牌樓須改用較環保及省電的照明系統，故合約工程顧問公司要求委員會增撥 80 萬元，以支付其額外工程的費用。此外，由於早前為減低牌樓工程對廟街商戶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運輸署及路政署將每天的可施工時間減少 4 小時，合約工程顧問表示可能引致施工期延長，工程人員的工資開支亦可能因此增加 60 萬元。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43. 許德亮議員認為部門在招標前應周詳考慮工程費用問題。
44. 葉傲冬議員澄清是因應承建商及廟街商戶的要求才縮減施工時數，以減少工程對商戶的影響。
45. 黃萬成議員表示，增撥 80 萬元是為了完善牌樓的工程。他希望部門將來計劃工程時，能考慮實際的情況，作更周全的預算。
46. 陳文佑議員希望承建商能彈性處理建築工人的工資安排，以節省工程成本。
47. 許德亮議員查詢為何工時縮短，工資開支反而增加。
48. 高寶齡議員希望部門在籌劃工程時作更詳細的考慮，以控制工程成本。她另詢問牌樓工程的完工日期。
49. 葉傲冬議員查詢在認可施工時段內，工地無人施工的時間是否不須計算工人工資。
50. 陳少棠主席表示已向部門反映在認可施工時段內，工地有時會無人施工。
51. 陳偉強議員查詢工程合約有否訂明如因縮減每天工時而增加施工日數，便須支付額外費用。
52. 莊永燦議員查詢是否必須增撥 60 萬元以支付額外工資開支。
53. 羅敬熙先生表示建築工人以日薪計算工資，因此，須就延長施工時間支付額外費用。
54. 陳麗娟女士表示工程合約訂明認可施工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而這段時間亦是民政總署一般工程合約規定的施工時間，因此，顧問公司在準備招標書時，亦以這段時間為認可施工時段。
55. 葉柏熙先生表示，現時要求增撥的 60 萬元只反映承建商因施工期延長而提出的額外人工申請。實際費用須待扣減承建商工程延期失誤的罰款(如有)，才可定出。
56. 陳少棠主席查詢最終的額外費用由哪個部門釐定。
57. 陳麗娟女士表示承建商會就額外費用提出申請，顧問公司會作評估，然後交測量師覆核。

58. 陳少棠主席詢問根據過往經驗，在類似情況下，最終額外費用會否高達 60 萬元。
59. 莊永燦議員查詢一般建築工人每日工時有多長。
60. 羅敬熙先生表示，整體施工時間因每天縮減施工時間 4 小時而延長，故有必要支付額外工程費用。
61. 陳少棠主席詢問建築工人的工資開支佔整體工程費用的比重。
62. 羅敬熙先生表示，建築工人的工資開支大概佔整體工程費用的一半。
63. 葉傲冬議員建議委員會先支持增撥 80 萬元，以供製作牌樓對聯。
64. 莊永燦議員同意先增撥 80 萬元以製作牌樓對聯，但他對於增撥 60 萬元支付延期施工費用有所保留。
65. 黃萬成議員查詢由哪個部門製訂廟街牌樓的工程合約。
66. 許德亮議員表示民政總署有必要密切監察牌樓工程的開支。
67. 陳麗娟女士建議先增撥 80 萬元支付製作牌樓對聯的費用。她補充面向佐敦道的牌樓將於 11 月完工，而面向甘肅街的牌樓會於 12 月底完成。
6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增撥 80 萬元支付製作牌樓對聯的費用，但須留待下次會議商討 60 萬元工程延期費用的事宜。

(二) 緬甸臺斜坡美化工程

69.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程合約已於 10 月 20 日簽訂，經建築署同意後，承建商會於緬甸臺斜坡先塗上覆蓋物料，待平整表面後，再進行美化裝飾。他補充工程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70. 陳少棠主席查詢工程的承辦商名稱。
71. 李怡穎女士表示有關的承辦商是怡境(香港)有限公司。
72. 葉柏熙先生補充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工程的顧問及監察工作。
73. 李怡穎女士表示該工程的認可施工時間是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74. 陳少棠主席補充該段時間只是認可的施工時間，實際施工時間應會較短。

(三) 於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的空置油站 興建地標及推行綠化工程

75. 葉柏熙先生表示，地標工程已於 7 月 14 日展開，預計 2011 年第一季完工。承建商現正就地標工程鋪設供水系統。

(四) 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化妝間及走廊 安裝擴音設備

76. 葉柏熙先生表示，機電署已在梁顯利中心完成安裝擴音設備，現正進行測試，如效果理想，有關設備將於年底前開放予公眾使用。

(五) 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三角空地優化工程

77. 葉柏熙先生表示，部門已在該地點擺設圍欄進行地基工程，預計工程將於年底前完成。

78. 梁偉權議員表示有商戶在圍欄內擺設枱檯，他希望部門關注此情況，盡快執法糾正問題。

(六) 石壁道至京士柏公園一段梯級修理及改善 工程

79.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程合約已於 10 月 6 日簽訂，工程亦已展開。他補充承辦商已聯絡附近物業的管理公司，商討工程安排。此外，他亦已聯同當區議員到場實地視察。

80. 李結偉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農曆年前完成。

81. 梁偉權議員希望工程能在雨季前完成。

(七)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0-11

82. 葉柏熙先生表示已發出撥款令和完成絕大部分的招標工作，工程項目已陸續展開。他補充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已於 10 月 8 日更換，改以油尖旺區節作主題。

83. 陳少棠主席認為該天橋的展板應多展示油尖旺區節的活動

照片。

84. 陳少棠主席亦認為旺角道行人天橋是次擺放的展板圖片不足，希望民政處盡快更新展板內容。

85. 葉柏熙先生回應指，民政處已有計劃展出更多油尖旺區節活動相片。待相關活動舉辦後，天橋的展板會陸續更換為區節活動的照片。

(八) 海庭道加設座椅

86. 葉柏熙先生表示，已於 10 月 13 日簽訂工程合約，兩位當區議員並已選定座椅的物料。承辦商現正進行物料採購工作，預計有關工程可在年底展開。

附件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於通菜街興建地標

87. 葉柏熙先生表示，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正審議新一屆合約工程顧問的標書，故尚未委任新一屆的合約工程顧問。

88. 仇振輝議員查詢何時能進行實地勘察。

89. 陳麗娟女士表示，預計將於明年年初委任合約工程顧問，而為節省時間，部門會先聘請一名聯絡經理進行實地工程研究。

(二) 於中匯街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90. 葉柏熙先生表示承辦商已於 11 月初在擬建避雨亭的地點進行探土工程，民政處亦已聯同當區議員及附近居民作實地視察。由於該處地下布滿公用設施管道，工程未必能夠順利展開，民政處建議委員會考慮擱置有關工程。

91. 蔡少峰議員讚賞民政處及早安排進行探土工程。礙於現場環境的客觀情況，他同意擱置有關工程。

92. 陳文佑議員亦基於安全理由，同意擱置該項工程。

9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擱置有關工程。

(三) 旺堤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94. 葉柏熙先生表示，鑑於該休憩處設施較為陳舊，他表示除更換地磚外，如有需要，亦會一併重新接駁該休憩處的地下渠

道，工程費用約為 30 萬元。

95. 陳文佑議員查詢更換地磚的範圍。

96. 孔昭華議員查詢更換地磚的範圍及新地磚所用的物料。

97. 葉柏熙先生表示，更換地磚的範圍約為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三分之二面積大小。

98. 鍾港武議員查詢改善工程是否包括更換水渠。

99. 陳少棠主席詢問更換水渠的費用，是否應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支付。

100. 葉柏熙先生表示，工地位置內的工程包括渠務接駁等部分一般均會由負責工程的部門承擔。他補充 30 萬元是工程的初步報價，待完成招標後，他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造价。

101. 陳少棠主席希望部門代表在下次會議時，能說明實際施工範圍及地磚所用物料。

102. 葉柏熙先生補充，根據建築署的指引，戶外鋪設的地磚須達至一定的防滑度，工程部會根據有關指引選用地磚物料。

(莊永燦議員、許德亮議員及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103. 梁偉權議員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工程資料。

104.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有關工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28 分退席。)

105. 廖淑華女士就議程九有關社區會堂開放冷氣的問題作出補充。她表示根據環境局的指引，氣溫在 25.5 度或以上時，社區會堂將會開放冷氣。她指出接獲團體及議員的訴求，表示希望放寬社區會堂開放冷氣的限制。民政處已就此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並向其他民政事務處了解各區的情況。她表示，政府部門必須遵守環境局就開放冷氣的指引。顧及團體和議員的訴求及在炎炎夏日舉辦大型活動時的實際需要，在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後，她建議彈性處理社區會堂開放冷氣的問題，容許氣溫稍微與 25.5 度有偏差，例如不低於 23.5 度而場地人多又悶熱時，開放冷氣。

106. 黃萬成議員表示為免引起爭執，應訂立一個指標性的溫度，作為社區會堂應否開放冷氣的參考標準。

107. 梁偉權議員表示油尖旺區的氣溫較天文台公布的溫度為高，他認為風扇不能取代冷氣，而社區中心/會堂舞台的溫度較高，如不開放冷氣，表演者易感不適。

10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在社區會堂彈性開放冷氣。

109. 廖淑華女士重申，民政總署認為政府部門必須遵守環境局就開放冷氣的指引，不能擅自訂立一個開放冷氣的參考標準。然而顧及到在夏日舉辦活動兼且人多悶熱時的苦況，例如當溫度稍為偏離 25.5 度時(如不多於 2 度)，民政處可因應個別情況稍為作出彈性處理，考慮在社區會堂開放冷氣。關於舞台溫度的問題，她表示會聯絡機電署改善情況。

議程十： 要求改善鴉蘭街休憩處的綠化及環境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0/2010 號文件)

110.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111. 陳文佑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加強管理該休憩處，並在該處種植不同季節的時花。

112.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該休憩處的衛生情況欠佳，並有露宿者聚集。她希望社會福利署協助處理該處的露宿者問題。

113. 蘇定律先生表示會派員於清晨時分到該休憩處視察情況。

11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一： 建議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1/2010 號文件)

115. 葉傲冬議員希望美化玉器街，吸引更多遊客，以支持本土經濟。

11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十二： 要求儘快翻新及美化詩歌舞街休憩花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2010 號文件)

117. 陳少棠主席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傳真給各議員，以供參閱。

118. 陳文佑議員希望能把翻新及美化詩歌舞街休憩花園列為下年度的工程項目，並希望部門加強在該休憩花園保育樹木。

119.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向建築署爭取儘快撥款翻新該休憩花園。

120. 關秀玲議員代因事先行離席的莊永燦議員發言。她表示莊議員希望在翻新該休憩花園時，能鋪設防滑地磚，以免長者不慎跌倒。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12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三：建議於厚福街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3/2010 號文件)**

122. 黃萬成議員支持文件。他表示山林道的商戶亦有類似構思，希望於山林道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

123.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在下次會議提呈文件，以便討論山林道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的建議。

124. 葉傲冬議員表示女人街的商戶亦有類似建議。他建議民政處就油尖旺區景點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125. 陳少棠主席建議議員於下次會議提呈文件，以便討論於油尖旺區景點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的建議。

126. 孔昭華議員贊同陳少棠主席的建議。

127. 葉柏熙先生表示厚福街環境較狹窄，該處的街燈亦較暗，他已就厚福街的街燈問題知會路政署，稍後亦會與當區議員及相關的商會代表到場實地視察。至於山林道增設特色街道指示牌的問題，鑑於該處正進行酒店重建工程，四周已加設圍板，他稍後會聯絡相關部門作現場考察以評估工程的可行性。

128.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

議程十六：其他事項

1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將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80/2010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改善鴉蘭街休憩處的綠化及環境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一向重視區內的康樂設施管理及綠化工作。就鴉蘭街休憩處（休憩處）的日常管理方面，本署每天均會派員巡視，如發現有露宿者霸佔休憩處內的地方，本署職員會向該露宿者發出勸喻，根據本署的觀察，並沒有露宿者長期佔用休憩處的情況出現。本署會加強巡視，以防有露宿者佔用休憩處。

就場地清潔方面，本署每天均會安排承辦商清潔場地，並派員巡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現時休憩處的場地清潔情況大致理想，清潔工人的工作表現合乎要求。然而，本署已訓示承辦商加強清潔場地，本署員工也會加強巡視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至於綠化工作方面，現時在休憩處已種植了爪哇龍船花及黃花龍船花，由於現時並不是它們的開花季節，它們的花朵並不明顯。本署會加添一些適時的顯花類植物，如巴西野牡丹，以進一步優化環境。此外，本署職員會定期巡察休憩處內樹木的生長狀況及跟進保養工作，現時休憩處內的樹木生長狀況正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0年11月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82/2010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儘快翻新及美化詩歌舞街休憩花園」
所作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每年均會與建築署審視區內各個康樂場地翻新工程的優先次序，例如已在本年度安排於旺角及大角咀一帶的場地進行翻新工程，當中包括詩歌舞遊樂場、荔枝角道/大南街休憩處、麥花臣遊樂場及樂群街公園等，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優質的設施。

就詩歌舞街休憩花園(花園)的翻新工程建議，本署會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由於建築署表示本年度翻新工程的撥款已無餘額，因此會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下個財政年度以作考慮。就綠化工作方面，現時在花園內已種植了不同的顯花類植物，如白蟬、大紅花、細葉龍船花及紅絨球等，它們的花朵並不明顯，主要是現時並不是它們的開花季節，本署會加添一些適時的顯花類植物，如巴西野牡丹，以進一步優化環境。

此外，本署職員會定期巡察花園內樹木的生長狀況及跟進保養工作。現時花園內的樹木生長狀況正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0年11月